

银河基金-智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参与和退出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专户产品名称	银河基金-智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专户产品简称	银河基金智子 1 号
专户产品主代码	158159
专户产品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专户产品合同成立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资产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银河基金-智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银河基金-智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注：银河基金-智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银河基金-智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2 参与、退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每季度开放一次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首个封闭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含）起至成立之日所对应的季度对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季度对日，以此类推。如该季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计划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每个工作日的 9:30-15:00 可以办理参与和/或退出等业务。本计划每个开放期为 5 个工作日。本计划本次开放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含）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含）。

若资产委托人在上述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申请计划份额退出，视为违约退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资产管理人可以依据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受上述时间、期限、次数的限制，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如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为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前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开放资产管理计划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资产管理人有权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期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若交易所临时调整时间的，管理人在收到通知的 2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资产委托人同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2.2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1、本计划仅限于在如下情形下设置临时开放期：

(1) 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涉及合同变更情形的。

(2)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要求发生更新，需要设置临时开放期的。

2、如本计划发生上述需要设置临时开放期的情形，临时开放期间，仅开放计划份额的退出，不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

3、资产管理人应及时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等形式将临时开放的相关事宜提前告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

3 参与、退出业务

3.1 参与、退出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期及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单笔净参与净额应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期及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单笔追加净参与金额应大于或等于 1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全部份额强制退出。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含 4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但发生巨额退出且启动延期退出条款时除外（届时按照本合同有关“巨额退出”的条款执行）。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同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3.2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申请日当日（T 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取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资产委托人可在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后至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款项将无息退回资产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原则上退出款项自确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确认日当日为第一个工作日）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或者代销机构的资金交收账户（如有），如遇特殊情况则上述划款日期可以顺延。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数不超过 200 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本金无息予以返还。

8、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投资者账户中的计划份额进行处理，份额确认日期在前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和业绩报酬。

9、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资产委托人同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3.3 参与、退出费率

1、参与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退出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3.4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公式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当日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委托资产承担。

2、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 日计划份额净值-退出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委托资产承担。

3.5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开放期内如发生如下情况，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如接受该申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超过 200 人。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4)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无利息）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开放期内如发生如下情况，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 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资产委托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视

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3、在开放期内如发生如下情况，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3.6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在一次开放期内的单个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净退出申请（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20%，为巨额退出。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为连续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

(1) 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参与份额及赎回金额的计算按照如下方案执行：

A、退出申请日，若已披露的计划份额净值不会影响资产委托人相对利益的，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B、退出申请日，若已披露的计划份额净值会影响资产委托人相对利益的，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资产管理人有权采用更高精度的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当日的退出金额和申购参与份额。该种情形下，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同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C、发生巨额赎回时，如资产管理人接受全额退出，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原则上不应超过 20 个工作日。

(2) 部分延期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当日接受

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退出开放日办理，如下一工作日为封闭期，则延迟至下一开放期办理。转入下一退出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退出优先权，退出价格为下一个退出开放日的价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委托人全额退出申请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原则上不应超过 20 个工作日。当发生上述部分延期退出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3、如单个资产委托人拟在单个开放日单次或多次合计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占前一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20%，须在拟提交退出申请的开放日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按照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或相关公告进行退出预约申请。如该开放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情形，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巨额退出的规定办理退出业务，上述提出退出预约申请的资产委托人对巨额退出的办理不具有优先权。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事宜以管理人公告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通知方式的通知为准。

4 计划销售机构

4.1 代销机构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联系人：周杨紫荆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4.2 直销机构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1 楼、22 楼

联系人：吴磊磊

联系电话：021-38568995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1 楼、22 楼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1 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址：www.cgf.cn

客服热线：400-820-0860

5.2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风险提示：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或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投资说明书等产品法律文件和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资产管理人提醒投资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